正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09. 1. 16 午
字第 00913 號
黃偉哲

收到時間 109. 1.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警察收文章

刑事 交付審判聲請 狀

原臺灣高等檢察署案號：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545 號

原臺灣高等檢察署股別：智

聲　請　人：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劉宏達

訴訟代理人：翁林瑋律師

王佩絹律師

何婉菁律師

被　　告：咪噠積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李德林

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545 號再議處分，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並提出理由事：

緣本件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間發見被告咪達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李德林將其擁有專屬權利之視聽著作、音樂著作(附表 1、聲證 1，下稱系爭著作）重製於「咪噠 miniK 電話亭 KTV」(下稱系爭 K 歌亭)，並擅自以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等方式侵害著作權，且供出租、販賣等營利使用，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林智育事務所公證書可稽（聲證 2)，即涉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

第1、2項、第91條之1第1、2項、第92條、第101條第1項等罪，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嗣經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以108年度偵字第23659號為不起訴處分（附件1，下稱原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08年12月24日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545號認再議無理由而駁回再議（附件2，下稱原處分），聲請人於109年1月7日收受原處分書，爰於法定期間內委任律師聲請本件交付審判。

一、系爭K歌亭連結網路播放系爭著作提供消費者演唱，縱係以串流技術播放，仍有暫時性之重製行為，原不起訴處分及原處分卻僅以網路中斷即無法播放逕認系爭機台無儲存裝置、被告等無重製行為云云，顯然違背著作權法關於重製之定義，更有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一)原不起訴處分以：「拔除網路線後，本案電話亭機台畫面即出現『當前網路不給力，我們正在努力連接!』、『網路中斷，請聯繫管理員!』訊息，…另案於臺灣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9243號偵查，經該案承辦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本案電話亭機臺之『唱歌機產品說明書』文件前言部分，確有載明該設備網路需求，係以網路線設置，其頻寬為35M bps以上，不可使用WiFi，於第4設置之網路設置部分，係載明可參考之網路拓譜組態(Topology)，於『minik 唱歌機各類狀況排除』文件之第二計算機主機類之故障現象，則載明設備運作期間，若螢幕顯

示『搜尋網路聯絡中』、『網路中斷』應確認網路線是否鬆脫、主機網路接口是否受損等情，核與該案證人王健發證稱係透過大陸地區以網路串流傳輸至系爭電話亭機臺播放等詞相符，尚難認被告咪噠積公司確有該案告訴人即瑞影公司指訴將歌曲檔案重製在系爭電話亭機臺之行為」（原不起訴處分書頁6）認定被告等無重製行為云云。

(二)惟查，依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據此，法律已明確規範無論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均屬於著作權人擁有之重製權範圍。使用人於使用電腦連結網路進行播放影片、音樂時，均會先重製儲存在電腦內部隨機取存記憶體（RAM）裡面，始能展示在螢幕上，類此之利用行為自屬於暫時性重製，仍應經著作權人之授權始能利用。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針對暫時性重製行為更進一步闡釋，公布《「暫時性重製」規定之相關說明》：「一、什麼是『暫時性重製』(二)使用電腦或影音光碟機來看影片、聽音樂、閱讀文章的時候，這些影片、音樂、文字影像都是先重製儲存在電腦或影音光碟機內部的隨機取存記憶體（RAM）裡面，再展示在螢幕上。同樣的，網路上傳送的影片、音樂、文字等種

7

種資訊，也是透過 RAM，達成傳送的效果。（三）所有儲存在 RAM 裡面的資訊，會因為關機電流中斷而消失，換句話說在開機的時候，處在重製的狀態，關機的同時這些資訊就消失了，這種情形就是一種暫時性重製的現象。」（聲證 3，頁 1）；再依智財局 107 年 4 月 26 日電子郵件 1070426b 號函釋：「所述『歌是存在暫存記憶體，不存在硬碟機器內，且一關機就不見』之情形，若屬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即為非屬重製權範圍之暫時性重製。」（聲證 4）換言之，主管機關就暫時性重製之定義更進一步說明，於線上點選影片或串流技術之利用有訊號暫存等行為，均屬於暫時性重製。例外情形僅有在「合法使用著作」之必要性重製，解釋上排除於重製權範圍之外。

（四）承上，原不起訴處分僅以網路中斷即無法播放逕認系爭機台無儲存裝置，被告等無重製行為云云，實係對著作權法關於重製定義，及電腦存取播放技術存有重大誤解。詳言之，系爭 K 歌亭亦屬電腦設備之一種，其利用網際網路傳來數位訊號，一定必須經過儲存於 RAM 之步驟，再經解碼後始可能於螢幕上產生影像、聲音，因此系爭 K 歌亭當然存在暫時性重製之現象，不言自明。

（五）而網際網路之連結僅係系爭 K 歌亭接收數位訊號之前提條件，

原檢所謂「中斷網路連結即無影片畫面與聲音」，僅能推知系爭K歌亭可能係利用串流技術撥放影片，縱被告等並未將系爭著作永久固著於載體進行儲存，該串流技術亦必然產生將訊號或電波「暫存」於系爭K歌亭設備電腦內部的RAM之情形，被告等人之行為至少必定符合暫時性重製之要件。

(六)綜上，原檢先認定系爭K歌亭使用者為串流技術，卻誤認系爭K歌亭無任何重製行為，與法律規範明顯不符。本件仍應檢驗相關電腦程式設計、連結指令、網路位址、是否連結遠端伺服器、雲端資料庫等問題，方可明確系爭著作之來源為何，釐清本件案情。而原不起訴處分僅依據「機臺網路線拔除即無法正常點播歌曲」為由，逕行認定被告等無任何重製行為，顯過於率斷並有違背法令，並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違誤，對聲請人乃至於對整個樂壇之權益影響甚鉅，祈請鈞院明察。

二、原處分認暫時性重製行為並未構成重製罪云云，乃係對鈞院判決理由嚴重錯誤解讀，原高檢所引用之判決根本未涉及暫時性重製之適法性，且原處分理由明顯不符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第22條第3項及相關罰則規定，顯然違背法令而應准予交付審判：

(一)原處分以：「單純提供超聯結，使不特定人得以透過該超連結，前往置放有盜版影片之網站，不負著作權法重製、公開傳輸之責任（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86號判決、10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93號判決），此係指影片之情形。而串流技術

9

之運用，目前係以暫時性重製認不構成重製罪」、「如係暫時性之重製，目前實務上並不認為相當於重製罪。消費者在使用本案機檯時與一般自行使用電腦之方式不同，固可能係經業者以電腦程式重新整理，惟無法證明本案機檯非以串流技術或另立資料庫（因為在網路上利用一般搜尋功能即可找到聲請人之歌曲）。」（原處分書頁4、5）云云。

(二)惟按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前段：「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同法第22條第1、3項：「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可知，如暫時性重製行為僅有在符合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合法使用著作」之情形時，例外不適用暫時性重製之定義；反之，**如暫時性重製行為不符合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又無其他合理利用之情形，即構成侵害著作權之相關罪責**，乃屬法律解釋當然之理。

(三)次查，原處分認暫時性重製未構成重製罪之依據，係以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86號判決、10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93號判決為例。然細究此二判決，均係關於法院對公開傳輸權之認定，「如僅係將他人網站之網址轉貼於網頁上，藉由網站

連結之方式，使其他人可透過該網站進入其他網站之行為，因未涉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原則上不致於造成對他人公開傳輸權之侵害。」、「行為人於自設網站上嵌入 YouTube 之超連結網址與語法，供他人得以點選超連結至 YouTube 網站上觀看他人之視聽著作，並不構成著作權法所規範之公開傳輸行為」（附件 3、附件 4）。該判決通篇完全未有對「暫時性重製」行為之認定、亦根本未曾表示暫時性重製不構成重製罪。然原處分卻逕論暫時性重製無法以重製罪相繩云云，聲請人實無法理解原高檢之認定緣由，其駁回再議之理由顯有嚴重謬誤，祈請鈞院准予交付審判，期以撥亂反正。

三、聲請人於本件偵查期間，一再向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查扣系爭 K 歌亭，詳細調查該設備實際運作及程式指令，以釐清本件侵害行為，惟原檢對此應調查之重要證據從未調查，亦未說明不調查之理由，原處分顯有應調查證據未調查及理由不備之當然違背法令：

(一)緣本案之關鍵證物即系爭K歌亭及其內之電腦程式、運作模式、程式指令等，然因系爭 K 歌亭為被告等所有、電腦程式之技術亦在被告等控制之下，基於電腦程式技術常有易於竄改、湮滅證據之特性，本即有予以查扣並由專業鑑定單位調查之必要。縱被告李德林曾提出現場光碟以供勘驗，然該證物為被告單方提供，其中系爭 K 歌亭電腦程式是否業經被告等竄改、湮滅、是否同一般實際使用情況等，均大有疑問，該光碟顯無證據能

力，更遑論有任何證明力可言。

(二)承上，為釐清本件實際侵害情況，聲請人於偵辦期間一再向原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查扣系爭K歌亭進行調查（聲證5、聲證6），然均未獲原台北地檢署檢察官之准允，聲請人於書狀中已明確指出待證事實，係本件侵害事實須確認系爭K歌亭之實際運作情形，即**其內之電腦程式原始碼如何運作、執行指令等，應送相關機關進行鑑定，釐清系爭K歌亭是否連結被告等自行設置之資料庫、抑或連結設備外之雲端（或境外）資料庫**，況且被告公司曾於107年1月29日在其官方網站上明確記載系爭K歌亭擁有「雲端海量曲庫即時更新」（聲證7，頁26，即告證15），顯見被告等確實設置有雲端伺服器，以某種形式或技術方法保留影音訊號，查扣系爭K歌亭進行調查顯有必要。

(三)綜上，聲請人已提出被告等高度涉犯重製行為之明確證據並聲請查扣系爭K歌亭，然原檢察官均置之不理、亦未詳加調查，卻一再苛求聲請人應證明被告等有重製行為云云，本件即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情事，偵查顯未完備，原不起訴處分即為不當。

四、聲請人本件提告侵害著作權之告訴範圍，除重製權外，尚有「出租」、「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等著作財產權，且被告行為亦侵犯聲請人之「  」商標，然原處分對此均置之不理，其理由中對此亦未作任何說明，益徵本件顯有違背法令及不備理由之情事，應准允交付審判：

(一)聲請人於107年1月29日以刑事告訴狀提起告訴時，已表明被告等侵害聲請人之著作財產權為**系爭著作之重製、出租、公開傳輸；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等權利（各項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專屬權利詳如附表1），先予敘明。

(二)聲請人於原偵查程序中，再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一）狀中提出**被告等侵害商標權之告訴**，即聲請人為第01059457號「  」商標（下稱系爭商標）之權利人，指定使用於第9類影碟、伴唱錄影帶等商品（專用期限至112年9月30日）（聲證8，即告證13），被告等未經聲請人之同意或授權，擅自使用系爭商標於其提供伴唱之商品或服務上，即系爭K歌亭所播放之系爭著作中，多有清楚標示系爭商標之畫面（詳聲證2、附表1記載有「有揚聲 LOGO」之著作），將使消費者誤認二商標被告等與聲請人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或服務，或誤認被告等與聲請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顯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情事，而犯有商標法第95條之罪責。

(三)然查，原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對聲請人告訴之內容，僅處理著作財產權中之「重製權」，**對於系爭著作之「公開傳輸」、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及侵害聲請人之「商標權」部分，均完全未為任何調查、亦未作任何說明，原不起訴處分及高檢作成之原處分顯有違背法令及不備理由之情事，且針對聲請人之告訴事項漏未調查，侵害聲請人權益甚鉅，本件應准允交付審判，懇**

請鈞院惠准。

五、 謹先以上述理由具狀聲請本件交付審判，其餘理由將於閱卷後表示意見，此請 鈞院諒察。

六、 綜上所述，原處分之認事用法多有重大違誤，其理由亦有多處重大違背法令，聲請人實難甘服。鑒於著作權法之目的是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遂授予著作權人一定範圍之獨占利益，以鼓勵其繼續為創作；聲請人基於尊重著作權人智慧創作之心血結晶，向來堅持確認各著作之授權來源，並依此支付相當之對價並積極維護著作財產權。然被告等以營利為目的，未依法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亦完全不符合法規對於合理使用之規範，利用現今新興科技之技術以圖規避相關規定，未取得任何授權或支付任何對價即在我國擅自利用系爭著作，營業獲取之私利甚鉅，顯然視著作權人之權益及法規規範為無物，已嚴重侵害著作人之創作心血、破壞相關產業之發展與價值，懇請 鈞院明鑒，准予裁定本件交付審判，由 鈞院導正因現今科技造成著作權難以維權之困境，以符聲請人之合法權益，如蒙所請，至為感禱。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具 狀 人：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劉宏達

訴訟代理人：翁林瑋律師

王佩絹律師

何婉菁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1　6　日

委任狀乙份

【附件】

附件1：台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23659號為不起訴處分書

附件2：高檢署108年度上聲議字第545號處分書

附件3：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86號判決

附件4：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93號判決

【附表】

附表1：聲請人享有專屬權利之著作清單

【證據】

聲證1-1至聲證1-12：各唱片公司出具之專屬授權證明書

聲證2：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林智育事務所公證書(107年1月14、15、17日體驗公證)

聲證3：智財局公布之《「暫時性重製」規定之相關說明》

聲證4：智財局107年4月26日電子郵件1070426b號函釋

聲證5：聲請人107年5月25日刑事聲請調查證據暨告訴補充理由（二）狀

聲證6：聲請人108年8月7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三）狀

聲證7：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林智育事務所公證書(107年1月29日網路公證)

聲證8：　聲請人註冊第01059457號商標註冊簿

正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09. 3. -3 午
字第 03279 號
龔 明 佑

刑事 交付審判補充理由（一） 狀

案　　號：109 年度聲判字第 18 號

股　　別：修

聲 請 人：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劉宏達

訴訟代理人：翁林瑋律師

王佩絹律師

何婉菁律師

被　　告：咪噠積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李德林

109. 3. -3
19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29

為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案件，依法補充交付審判理由事：

一、系爭 K 歌亭機台內確實安裝有 DDR3L 記憶體及 mSATA 固態硬碟之儲存裝置，原檢勘驗報告之結論錯誤認定系爭機台無儲存、重製或暫時性重製裝置，顯有謬誤：

（一）原檢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22 日訊問筆錄，被告李德林：「我們當時有請偵查佐實際去拍攝機器內部的畫面，可以證明機器裡面並沒有任何儲存的裝置可以放影片…（原檢卷一，頁 91 背面）」；原檢 107 年 5 月 31 日訊問筆錄，被告施傑斌：「（問：

法官
109. 3. 05
鄧鈞豪

317

電話亭 KTV 內之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之檔案，實際存放於何處？）不清楚，沒有儲存的東西，都是網路串流。（原檢卷二，頁 19）」；原檢 108 年 11 月 12 日勘驗報告（下稱勘驗報告）：「畫面係機台內部裝置，未發現有硬碟相關儲存裝置。（原檢 108 年度偵字第 23659 號卷，頁 89）」，進而認定系爭 K 歌亭機台內無儲存設備云云。

（二）惟經檢視原檢卷附照片、勘驗光碟等證據，即可立即明確看到系爭 K 歌亭機台內安裝有 DDR3L 記憶體及 mSATA 固態硬碟之儲存裝置，此情更有冠群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出具之鑑定意見書（聲證 9）可為證明：

1. 聲請人委託冠群國際專利商聯合事務所參考被告李德林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陳報狀提出之「被證 1 影片光碟」（原檢 108 年度偵字第 23659 號卷，頁 29）、「唱歌機各類狀況排除」（原檢 108 年度偵字第 23659 號卷，頁 44-54）、原檢之「勘驗報告」（原檢 108 年度偵字第 23659 號卷，頁 89-90）等資料，並實際現地操作系爭 K 歌亭機台，對系爭機台裝置作技術分析並出具鑑定意見書，詳如聲證 9。

2. 依鑑定意見書第 5-6 頁說明，系爭 K 歌亭有一主機板，依「唱歌機各類狀況排除」文件之第二系統主機類之狀況該頁面欄

218

位中之主機板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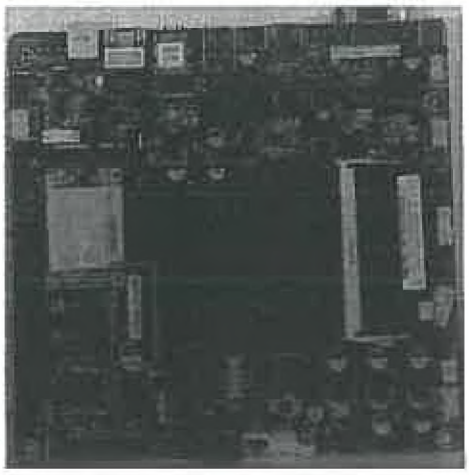 」(即原檢108年度偵字第23659號卷，頁48)，可知該主機板型號為「180 14P」，其可設置之儲存裝置適用一個DDR3L 1333MHz記憶體、一個SATA 固態硬碟及二個mSATA固態硬碟。

3. 承上，再比對「180 14P」型號之空版產品與系爭K歌亭主機板圖示、蒐證影片如下表，顯而易見系爭K歌亭機台內設置有一個DDR3L記憶體及一個mSATA固態硬碟(如以下圖片紅色框位置，參聲證9，頁9)。

319

<table>
<tr><td>「180 14P」型號之空版</td><td>系爭K歌亭主機板圖示</td></tr>
<tr><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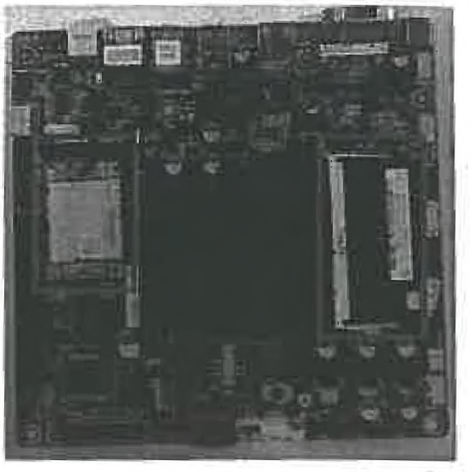 </td></tr>
<tr><td colspan="2">蒐證影片第1分12秒處之畫面
即原檢勘驗報告所引用之相同影片畫面</td></tr>
<tr><td colspa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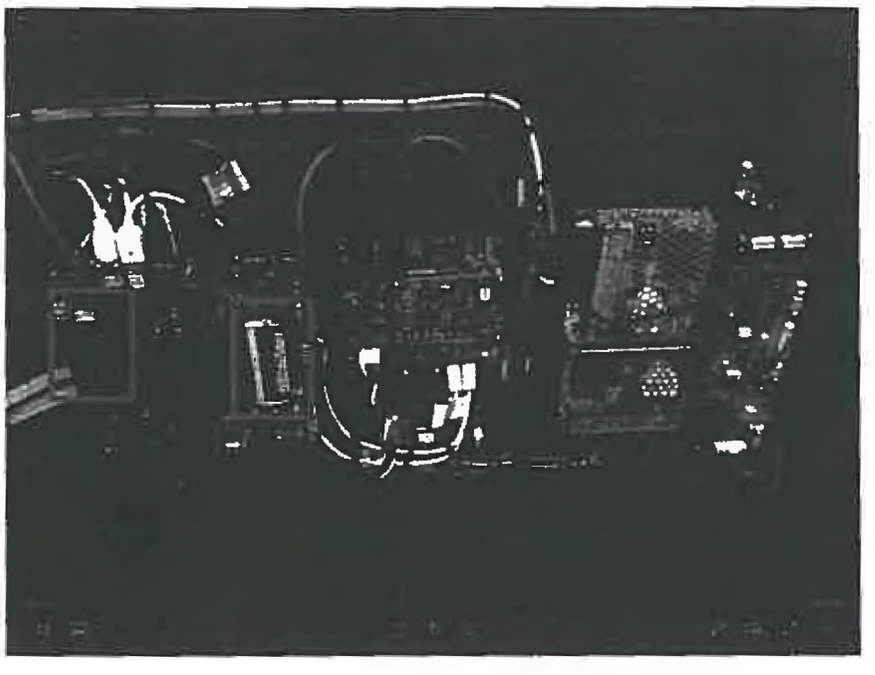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5. 次查，經實際操作系爭K歌亭檢視該點歌介面與操作模式，並參考原檢卷附「唱歌機各類狀況排除」文件之第二系統主機類之狀況「軟件不能正常啟動」欄位，工程師後端排除的方式為「顯示適配器驅動程序遺失需重新安裝驅動程序」（原

220

檢108年度偵字第23659號卷，頁46)。依鑑定意見書第10頁說明，此種排除障礙之方式，依該領域之相關知識判斷，該主機板上必然有儲存裝置來儲存作業系統及顯示適配器(如顯示卡、video adapter)的驅動程式，始可能以重新安裝之方式排除障礙，再次證明系爭K歌亭主機板上確實設有儲存裝置。

6. 再查，被告李德林於原檢所提被證1之影片光碟（原檢108年度偵字第23659號卷，頁29），內容為被告等對系爭K歌亭進行蒐證之影片，影片顯示系爭K歌亭於網路線拔除後，仍可繼續撥放視聽著作達54秒，依鑑定意見書第13-15頁說明，再次合理判斷系爭K歌亭機台內，至少設置有可儲存54秒影片之儲存裝置（亦即系爭機台裝置至少符合暫時性重製之定義，絕非原檢所稱無任何重製行為）。

7. 綜上，依原檢「被證1影片光碟」、「唱歌機各類狀況排除」、「勘驗報告」等卷證資料，依該領域之相關知識即可明確判斷系爭K歌亭主機板確有安裝有DDR3L記憶體及mSATA固態硬碟（SSD）之儲存裝置，確實有重製行為無訛。

（三）綜上，系爭K歌亭內部裝置，顯然設置有儲存裝置，即DDR3L記憶體及mSATA固態硬碟，被告所使用之機台明顯涉及違法重製（或暫時性重製）行為，原檢勘驗報告已引用機台主機板照片，卻於同頁該照片上方撰寫結論為「畫面係機台內部裝置，

321

未發現有硬碟相關儲存裝置」等語，有明顯錯誤。原檢認定事實錯誤、與卷存資料不符，更未尋求工程師等專業人員意見，有應調查證據未調查之違誤，嚴重影響原檢處分結果。本件交付審判聲請確有理由。

二、系爭K歌亭內確有儲存裝置、且被告等亦自承確有暫存記憶體等語，因此被告等有重製行為甚明，原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錯誤認定事實而有違背法令之違誤，本件應准許交付審判，以正視聽：

（一）原不起訴處分以：「被告李德林辯稱：伊僅提供本案電話亭機台之設備，該機臺需連結網際網路才能撥放影片，並無儲存影片設備等語。…經查，勘驗被告李德林提供之現場蒐證光碟，未發現本案電話亭機台內部有硬碟相關儲存裝置，且拔除網路線後，本案電話亭機台畫面即出現『當前網路不給力，我們正在努力連接!』、『網路中斷，請聯繫管理員!』訊息，有該蒐證光碟、勘驗報告在卷可查，核與被告李德林上開所述相符，勘值採信，尚難認被告李德林、咪噠積公司有何著作權法之重製行為」（原不起訴處分書頁 6）認定系爭 K 歌亭無儲存設備，故被告等無任何重製行為云云。

（二）惟系爭K歌亭確有儲存裝置已如前述，原檢上開認定明顯與事實及卷存資料不符。且依原檢 108 年 3 月 28 日、4 月 25 日訊問筆錄，被告李德林：「被告透過網路連接網路上已經存在的影音內容，這只是網路瀏覽行為…只是暫時性網路中繼傳輸，

存在暫存記憶體…。（原檢卷三，頁 41 背面）」、「（問：有無提供系爭機台操作方式及截圖到庭？）…點播時會有畫面暫存在暫存資料夾，拔掉網路線之後，會再撥放數秒鐘就停止，可以證明確實是透過網路方式連結到系爭歌曲畫面，不構成重製。（原檢卷三，頁 45-46）」等語，被告均已自承系爭 K 歌亭機台內至少確有暫時儲存之裝置。

（三）按被告前揭自述將含有著作內容之訊號轉換暫存於載體之技術，已構成著作權法規定之重製行為。此除有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2 條第 3 項明確規定外，更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智著字第 10200096840 號函可茲參酌：「如暫時性重製行為合於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時，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即受到限制，不得就該重製行為再行主張重製權，反之，如暫時性重製行為不符合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又無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即會構成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所定『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情形。…，四、…本局 99 年 3 月 15 日智著字第 09900020310 號函係說明接收無線電視類比訊號後將其轉換為數位訊號，如未進一步將訊號固著於載體上，僅轉換其訊號形式，固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重製，惟於轉換類比訊號之過程中，因技術之必須，將訊號暫存（固著）於載體(串流影音伺服器)上，如該訊號中載有著作內容，即構成著作權

323

法所稱之重製。」

（四）綜上述，原檢卻忽略卷附證據顯示之明確事實，亦未聽取專業技術人員意見，僅以「中斷網路連結即無影片畫面與聲音」、「勘驗報告」等空言論述逕自臆測、推論系爭K歌亭無儲存裝置，故被告等無重製行為云云，顯有錯誤。況依聲證9之鑑定意見書，**原檢卷證資料顯而易見系爭K歌亭內確實存有儲存裝置，無論係重製或暫時性重製，被告等利用系爭著作之方式確有重製之行為甚明，再依鑑定意見書第16-17頁，系爭K歌亭經實際操作後確有將系爭著作完整下載至機台內儲存裝置之可能，而非如被告等所述係利用網路串流技術云云，足證原檢未詳加調查系爭K歌亭之內部裝置逕認被告等無重製行為，顯有違誤，請求鈞院准予本件交付審判，以維民權。**

三、原檢卷存資料已可合理認定被告等設置有雲端資料庫，然原檢卻未詳加調查，反而以臆測方式推論系爭機台「無須另有特殊資料庫之建立，亦無需另外重製影片，只要透過一般網路連結亦可找到聲請人所示之歌曲」云云，顯有應調查證據未調查之違誤，嚴重影響原檢處分結果，本件交付審判聲請確有理由：

（一）原處分以：「另案對凱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提出告訴之案件，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續字第285號偵查，經檢察官『亂數勾選超過三分之一數量如處分書之附表一、二所示歌曲，並在網路上GOOGLE搜尋引擎之網頁介面，隨意輸入所勾選之

歌曲名稱、演唱者、並任擇『KTV』、『K 版』、『伴唱』等關鍵字，均能在 10 秒鐘內，於 YOUTUBE 網站找到消除真人歌唱聲音而可供演唱 KTV 伴唱版本，…且不乏為專屬授權人（如杰威爾公司以『杰威爾音樂 JVR Music』之名稱）自行上傳製作之與 KTV 相同畫面之高畫質版本等情屬實』，顯見聲請人之歌曲透過網路搜尋各處網友上傳網路之歌曲。無須另有特殊資料庫之建立，亦無需另外重製影片，只要透過一般網路連結亦可找到聲請人所示之歌曲。」（原處分書頁 4-5），認定只要於網路上可搜尋查得聲請人之歌曲，即可逕行推論系爭機台無設置特殊資料庫、亦無重製行為云云。

(二)惟系爭 K 歌亭機台設置有至少 2 個硬碟儲存裝置，亦有雲端伺服器，原檢前開認定顯然與證物及事實不符：

1. 查聲請人擁有專屬權利之視聽著作是否可在網路上查得，與系爭 K 歌亭機台有無儲存裝置及雲端資料庫本屬二事。原檢此項推論前後毫無因果關係，更屬不當連結，其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合先敘明。
2. 況且，系爭機台設置有至少 2 個硬碟儲存裝置，被告確有重製或暫時性重製行為已如前述；且參諸被告等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在官方網站上明確記載系爭 K 歌亭擁有「雲端海量曲庫即時更新」（參聲證 7，頁 26）、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公告其已向「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下稱 MUST）

25

取得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權利（參聲證 7，頁 16）等語可知，被告等已載明其擁有雲端曲庫、並自承系爭 K 歌亭之運作模式涉及著作之公開演出、公開傳輸行為而須向 MUST 取得相關權利，足證被告等確實設有雲端伺服器甚明。

(三)被告等設置雲端資料庫之行為，涉及侵害聲請人對視聽著作之專屬公開傳輸權、公開上映權等權利，原檢對此全未調查，顯有違誤：

按依智財局 106 年 12 月 28 日電子郵件 1061228 號函釋意旨：「1.業者如將影音內容儲存在境外伺服器、雲端資料庫等，會涉及音樂著作（詞、曲）、錄音著作（原聲、MIDI），以及視聽著作（MV 等）之重製行為。2.業者將影音內容傳輸至電話亭 KTV（迷你 KTV 機台），另涉及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公開傳輸』之利用行為。…業者經營係對外開放供不特定人使用，會涉及視聽著作（影像畫面）之『公開上映』、音樂著作（詞、曲）及原聲之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利用行為。」（聲證 10）可知，被告等於機台內設置硬碟儲存裝置，侵害聲請人對系爭視聽著作之重製權；而被告自承確實設置雲端伺服器，更有侵害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等權利之疑慮，此亦屬聲請人原本之論告範圍。然原檢對此項重要事實全未調查，顯有應調查證據未調查之違誤，直接影響原處分之結果。本件交付審判之聲請確有理由。

(四)徵之上述，網路上可搜尋查得系爭視聽著作與系爭機台裝置有無硬碟儲存系統或雲端伺服器，本屬二事，原檢不得執此理由不當連結、逕自推導被告無犯罪行為；況且網路上所查得各地網友上傳之影片，本身即為非法，自不容被告隨意使用該等非法影片以獲利。縱使網路影片有由著作權人合法上傳，各該唱片公司已明確發聲明表示從未授權或同意被告等得為營利使用，並明確告知被告等應取得聲請人之授權方得利用（原檢卷一，第 69-77 頁）。由此可知，被告等擅自使用網路上查得之影片，即設置雲端資料庫建置歌曲清單經營事業，獲取商業利益之行為，已有侵害權利人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公開上映權等犯行。原檢忽略重要事實未為調查、原處分更執錯誤連結推論被告等無重製行為，嚴重影響處分之結果，原不起訴處分及原處分顯有違背法令之違誤。本件交付審判之聲請應有理由，祈請鈞院惠准。

四、被告等擅自利用系爭視聽著作從事商業活動，藉以獲取高額利益，卻從未向聲請人等取得授權，更從未支付對價，其營利行為無任何合理使用基礎，不僅侵害聲請人之權益，更嚴重影響產業發展，被告等犯行明確且惡性重大，請求鈞院准許本件交付審判，以正視聽：

(一)按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訴字第 3195 號判決意旨：「我國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列舉合理使用之各種情況，而同法第 65 條並規定所謂合理使用之概括條款。…然由於上開特定會員之

227

重製行為，或涉及商業利益（如己○○犯罪集團中不詳姓名之可特定人重製 MP3 檔案之目的在於將之燒錄為光碟銷售），或非為個人使用（如丙○○、乙○○係將重製所得之 MP3 檔案另外儲存至其網路業者申請所得之磁碟空間內，分別在其所架設之『天馬音樂網』、『封塵地下站』供不特定人重製；如丁○○、戊○○係將重製所得之 MP3 檔案放置在資料分享夾內供其他會員下載），已發生替代市場效應，應非合理使用。」；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 20 號判決：「搜尋取得系爭歌曲之數位檔案後，另以下載之方式將系爭歌曲永久重製於磁片上，顯非基於電腦或機械本身之功能而重製，亦影響告訴人授權他人重製系爭歌曲於伴唱機之市場，即難謂其重製不具獨立經濟價值，自不符合暫時性重製之意義，被告猶執詞辯稱其重製行為係暫時性重製，而為合理使用，並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云云，亦顯非可採。」

(二)查被告等為系爭 K 歌亭實際經營者，並於系爭 K 歌亭上播放系爭著作、供一般公眾進行消費觀看、演唱之服務，此有被告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代理人林鶴誠 107 年 5 月 24 日警詢筆錄、被告喜樂時代影城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林靖淵 107 年 5 月 3 日警詢筆錄、被告基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李偉嘉 107 年 4 月 30 日警詢筆錄：(問：『電話亭迷你 KTV』係由何人實際經營？）咪達積股份有限公司。(原檢卷二，頁 51、59、70)

等語可證。

(三)被告等擅自利用系爭著作藉以收取利益，確為商業上利用無訛，此有被告瘋麥 PHONE MIC 負責人賴欣宜 107 年 6 月 13 日警詢筆錄：「（問：為何設置『瘋麥 PHONE MIC』？）我去參加說明會，說有繳娛樂稅，而且我們每一年都要繳 3 萬的公共傳播費。當時咪達積會計室說，把錢給咪達積，他會幫我們跑那個流程去申請公共傳播。」、「（問：設置『瘋麥 PHONE MIC』提供不特定消費者點播歌曲演唱，有無取得重製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傳輸權？）有，我們有給咪達積公司這個費用。（原檢卷二，頁 38）」、被告李信斌 108 年 7 月 17 日訊問筆錄：「（問：針對告訴人指述有無意見？）…我們是單純購買機台，買斷之後咪噠積公司提供線路的、傳輸的服務，…。（原檢卷三，頁 94）」等語；被告咪噠積公司與被告李信斌簽訂之「咪達 mini K 設備管理服務契約書」：被告咪噠積公司提供系爭 K 歌亭播放各種著作包含系爭著作，按年收取包含公開傳輸費、網路版權服務費等新台幣 33,050 元、按月收取包含商標使用、營運管理等 5,880 元（原檢卷三，頁 103-108）等情可證。

(四)綜上，聲請人及各大唱片公司已發嚴正聲明明確告知被告等欲利用系爭視聽著作，應取得專屬被授權人揚聲公司之授權，被告卻基於營利目的，未經同意利用系爭視聽著作，被告之犯行已直接影響聲請人之重製、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等權利，且其

329

營業模式直接衝擊唱片業者、代理商、娛樂伴唱業者等市場正常營運，被告犯行明確且惡性重大。揆諸上開實務見解，被告行為不符合合理使用要件，仍屬侵害著作權之行為甚明。

五、被告等明知音樂著作與視聽著作須各別取得授權方得利用，卻於106年12月6日知悉聲請人主張「視聽著作」之權利後，利用取得部分「音樂著作」之授權，惡意混淆視聽稱其為合法利用著作，被告等顯然具有侵害著作權之故意，原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之認定顯然違背法令：

(一) 被告等於106年間即**已明確知悉系爭K歌亭之經營模式，必須就歌曲之「音樂著作」及原聲原影伴唱影片之「視聽著作」分別向權利人取得授權**，此有下列證據可為證明：

1. 被告咪達積公司委託李璇辰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主張受侵害權利類型（著作權類型-著作權法§5）：□音樂著作□視聽著作。（原檢卷三，頁 121）。足見被告等明知視聽著作與音樂著作不同，且二者著作均應取得授權。
2. 聲請人以台北龍江路郵局第314號存證信函發函告知被告等應就「視聽著作」之利用取得授權，且聲請人為台澎金馬地區之專屬被授權人（原檢卷一，頁66-67）。
3. 各大唱片公司發嚴正聲明，澄清被告等應就「視聽著作」向聲請人揚聲公司取得授權（原檢卷一，頁69-77）。
4. 被告等發函向業者澄清其所取得者為「音樂著作」之權利（原

檢卷一，頁 68、169；原檢卷二，頁 77-78、原檢卷三，頁 117 及背面）。

5. 被告等與業者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書，保證其已取得「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授權（原檢卷四，頁 8 背面）

（五）被告等明知其就「視聽著作」之利用應取得聲請人授權，卻事後以其取得部分「音樂著作」之授權為由、混淆大眾視聽，製造其已獲完整授權之假象，被告等侵害著作權之惡行及故意昭然若揭，其所提供之各項聲明、契約等亦非實在：

1. 按智財局 106 年 5 月 8 日電子郵件 1060508 函釋：「二、有關來信所述『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CAVCA)，據瞭解為中國大陸之『音像集體管理組織』，…三、另於我國利用電腦伴唱機，尚會涉及「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行為，說明如下：（一）公開演出：將電腦伴唱機內歌曲提供不特定人演唱，會涉及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公開演出」，由於我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得代管中國大陸相關集管團體之音樂著作，故您得逕洽 MUST 取得授權，至於錄音著作部分…（二）公開上映：又電腦伴唱機螢幕上所伴隨播放之畫面，除係業者自己製作之畫面外，如有利用到他人之視聽著作(例如原聲原影之音樂 MV)，另會涉及視聽著作公開上映之利用行為，

仍應向該等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聲證11），主管機關已多次表明伴唱機業者應分別取得音樂著作及視聽著作權利人之授權，殆無疑義。

2. 被告等明知其必須針對原聲原影之伴唱「視聽著作」取得授權，卻於網路公告表示其已就音樂著作獲 MUST 授權「公開演出」、「公開傳輸」之聲明書（原檢卷一，頁 68、169），故已獲完整授權云云，惟 MUST 所代管者，僅為「音樂著作」而不及「視聽著作」，被告此項聲明顯然與視聽著作授權一事無涉。況且各集管團體代管之音樂著作範圍均不相同，聲請人所擁有視聽著作相關之音樂著作（參附表 1，備註二）並未授權予 MUST 代管，故被告等自無可能取得該等音樂著作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權利。被告所發聲明並非事實。

3. 就被告等所提創意奇想有限公司出具之「著作權版權授權標的」、廣州鴛鴦科技有限公出具之「聲明書」，均載明授權標的為「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之著作權（原檢卷三，頁 118、原檢 108 年度偵字第 23659 號卷，頁 30）欲證明其等相信權利來源合法云云；惟查，「**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為中國地區管理版權之機構**，依上開主管機關函釋（參聲證 11），**該機構所管之著作為我國 MUST 所代管，且亦僅代管「音樂著作」**，與本件論告之視聽著

作無關。

4. 就被告等所提出咪噠積公司與長固國際有限公司簽訂之「公開播放授權標的與範圍」契約（原檢卷三，頁 120），惟查，MUST 與音樂使用人簽訂之契約均規定被授權人不得將契約標的全部或一部讓與或再授權與他人（聲證 12），職是，縱長固公司獲有 MUST 授權，亦不可再轉授權予被告咪噠積公司，被告等本件仍屬違法利用行為。

（六）更有甚者，**MUST 在被告等發表錯誤合法聲明後，再次函知被告咪噠積公司應更正聲明**，此有 MUST 於 107 年 1 月 18 日表示：「咪噠積公司前向本會辦理公開演出授權時，並未告知其利用行為係透過網路串流連線雲端資料庫，故僅取得本會所管理之音樂著作（詞、曲）之『公開演出』授權。惟依前述智慧局之函釋，咪噠積公司之利用行為涉及『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因咪噠積公司尚未取得『公開傳輸』之授權，故咪噠積公司…聲明內容明顯與事實不符，而有誤導大眾之虞。（原檢卷一，頁 79 及背面）」。

（七）綜上，被告等明知「視聽著作」不同於「音樂著作」，應分別取得授權後始得利用，卻擅發不實之聲明稱其取得音樂著作之授權，系爭 K 歌亭為合法利用著作（原檢卷一，頁 68、169）云云。姑且不論其提出創意奇想有限公司出具之「著作權版權授權標的」、廣州鴛鴦科技有限公出具之「聲明書」等證書之

真偽，依其內容所示之授權標的亦僅為我國 MUST 代管之「音樂著作」。揆諸上開實務見解，**被告等欲利用聲請人專屬權利之視聽著作（即原聲原影之音樂伴唱 MV），自應向聲請人取得重製、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等授權。**由以上各項卷附證據可知，被告等侵害聲請人著作權利之主觀犯意及犯行明確，原檢卻忽略各項重要事證未詳加調查，驟斷被告等無犯行並逕下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聲請處分云云，顯有違誤。

六、綜上所述，原檢就系爭 K 歌亭之勘驗從未請第三方專業人員鑑定或調查，忽略卷存重要證物未詳加調查，即錯誤認定無重製行為；且被告等明知視聽著作不同於音樂著作，在聲請人主張權利後仍未洽詢合法授權，持續利用系爭著作獲商業利益，更發表錯誤聲明混淆大眾視聽，益彰顯被告等惡性重大，原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之認事用法多有重大違誤，其理由亦有多處重大違背法令，聲請人實難甘服。懇請 鈞院明鑒，准予裁定本件交付審判，由 鈞院導正因現今科技迅速發展，造成著作權維權不易之困境，以維聲請人之合法權益。如蒙所請，至為感禱。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具　狀　人：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劉宏達

訴訟代理人：翁林瑋律師

王佩絹律師

何婉菁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日

【證據】

聲證9： 鑑定意見書

聲證10：智財局106年12月28日電子郵件1061228號函釋

聲證11：智財局106年5月8日電子郵件1060508函釋

聲證12：財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協會（MUST）之定型化契約

TPD 2020-4-2 11:30

刑事 交付審判補充理由（二）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09 4 -2 午
04973
字弟 號
林 怡 楓

收到時間
109. 4. 02
收文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室

案　　號：109 年度聲判字第 18 號

股　　別：修

聲　請　人：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劉宏達

訴訟代理人：翁林瑋律師

王佩絹律師

何婉菁律師

被　　告：咪噠積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李德林

為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案件，依法補充交付審判理由事：

一、原檢未查明本案「視聽著作」與「音樂著作」應取得授權之對象不同，且授權使用之地區應有限制，卻受被告等蒙蔽，以其取得部分中國大陸地區「音樂著作」之授權為由，製造其在台利用系爭著作已獲完整授權之假象，原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就被告等主觀意圖之認定明顯錯誤，且有違背法令情形：

（一）按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

法官
109. 4. 06
鄧鈞豪

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二）再按智財局電子郵件字第 1080111 號函釋：「大陸地區網路雲端點歌系統業者將影音內容儲存在雲端資料庫，涉及音樂著作（詞、曲）、錄音著作，以及視聽著作（音樂 MV 等）之『重製』行為。…二、就您提供消費者單純透過『瘋潮唱』機台設備，連線瀏覽、聽聞雲端資料庫之影音內容部分，由於網路瀏覽他人雲端資料庫無涉公開傳輸之利用行為，**惟如您明知該雲端資料庫之影音內容有侵害著作權之情事（例如未取得授權或授權地域不包括臺灣），而仍提供消費者連線瀏覽該等侵權內容，則有可能成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人公開傳輸權的共同正犯或幫助犯**，恐要負共同侵權責任。因此，來信所述「瘋潮唱雲端上的歌曲都是有合法授權的」及所附上之「版權證明書」一節，究其取得之授權範圍為何，建議您可洽業者進一步釐清。」（聲證 13），可知著作獲得授權之使用，尚須僅限於授權使用之地域，**如使用於未授權之地域，利用著作之行為仍屬違法使用。**

（三）查被告等並未獲得系爭「視聽著作」在台灣使用之授權，縱其提出創意奇想有限公司出具之「著作權版權授權標的」、廣州鴛鴦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原檢卷三，頁 118、原檢 108 年度偵字第 23659 號卷，頁 30）；惟查，該等文件均載明授權標的為中國大陸地區「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下稱 CAVCA）所管理之著作權，而 CAVCA 為中國大陸地區之

集管團體（聲證 14），其管理之著作權使用地域，均不包含附表 1 所有「視聽著作」在「台澎金馬」地區，此有 CAVCA 著作權許可協議中均須載明「許可地域範圍」（聲證 15，頁 2-3）甚明。準此，被告等在台利用系爭著作縱係依據 CAVCA 所管理之著作，然經聲請人寄發侵權警告函、各該唱片公司發表嚴正聲明等情，依上述智財局函釋，被告等確無取得在台灣利用系爭著作之授權，殆無疑義。

（四）次查，我國主管機關於智財局 106 年 5 月 8 日電子郵件 1060508 函亦已明確說明如欲在台利用 CAVCA 之「音樂著作」，應向 MUST 取得授權；**如欲在台利用他人原聲原影之「視聽著作」，應向該等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參聲證 11）。據此，縱被告等持有之上述授權文件為真，亦不得在台利用原聲原影之「視聽著作」，而係應向著作財產權人即聲請人洽詢授權。

（五）綜上，被告等明知其在台利用系爭著作，必須針對原聲原影之伴唱「視聽著作」取得在台灣使用之授權，且業經聲請人寄發侵權警告函、各該唱片公司發表嚴正聲明等，仍持續違法利用系爭著作，其具有故意之主觀意圖，自屬明確。原檢對此至為明確之違法事實未予詳查，深受被告蒙蔽而錯下不起訴處分，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聲請人就本案聲請交付審判確有理由，懇請鈞院明鑑、惠予准許。

二、系爭 K 歌亭依其專利說明書記載內建有歌曲資料庫，且視聽著作播

放過程有自動錄音並上傳網路之功能，系爭K歌亭播放視聽著作供消費者演唱、錄音、上傳網路，顯係侵害聲請人之系爭著作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公開上映權，而犯有侵害著作權法第91、91-1、92、101條罪甚明，原不起訴處分及原處分之認定顯違背法令：

（一）系爭K歌亭機台為專利新型第M552173號「KTV伴唱系統與包括KTV伴唱系統的伴唱設備」專利（聲證16），依其專利說明書，可知系爭K歌亭具有歌曲儲存資料庫、錄音儲存資料庫及上傳網路之模組，內容如下：

1. 新型內容：「本創作提供一種KTV伴唱系統，包括一伺服器及至少一使用終端。伺服器包括一會員資料庫模組、一歌曲資料庫模組、錄音檔案資料庫模組及一歌曲評分資料庫模組。」（參聲證16，頁1）
2. 新型內容：「歌曲資料庫模組適於儲存多筆歌曲資訊。錄音檔案資料庫模組適於儲存多筆錄音檔案。」（參聲證16，頁1）
3. 新型內容：「點播伴奏模組通訊連接到該歌曲資料庫模組，讀取出被點播之歌曲資料，以伴唱形式進行演奏。錄音模組適於歌曲演奏時進行錄音，完成錄製後形成錄音檔案。」（參聲證16，頁1）
4. 新型內容：「上述之KTV伴唱系統，其中錄音模組還包括一檔案上傳單元，適於將錄音檔案上傳至錄音檔案資料庫模組。上述之KTV伴唱系統，其中錄音模組還包括一檔案分享單元，適於將錄音檔案分享到一至多個社群網路平台。」（參聲證16，頁1）
5. 實施方式：「KTV伴唱系統100包括一使用終端110及一伺服器120，

其中，使用終端 110 包括登入模組 121、點播伴奏模組 122、錄音模組 123、評分模組 124、混音模組 125 及操作介面 126。伺服器 120 還包括會員資料庫模組 111、歌曲資料庫模組 112、錄音檔案資料庫模組 113 及歌曲評分資料庫模組 114。」（參聲證 16，頁 2）

6. 實施方式：「點播伴奏模組 122，適於通訊連接到歌曲資料庫模組 112，其中，點播伴奏模組 122 還包括一搜尋歌曲單元 1221，適於用歌曲拼音、歌手拼音、歌曲分類、語言分類、手寫關鍵字及熱門排行之方式搜尋歌曲資訊，例如：使用者欲搜尋歌曲時，可透過操作介面 126 上之歌曲拼音、歌手拼音、歌曲分類、語言分類、手寫關鍵字及熱門排行進行搜尋。」（參聲證 16，頁 2）

7. 實施方式：「錄音模組 123，適於歌曲演奏時進行錄音，完成錄製後形成錄音檔案 10，其中，還包括一檔案上傳單元 1231 及一檔案分享單元 1232。檔案上傳單元 1231 適於將該錄音檔案 10 上傳至該錄音檔案資料庫模組 113，檔案分享單元 1232 適於將該錄音檔案分享到一至多個社群網路平台，例如：當使用者在進行歌唱時，便自動開啟錄音，完成錄音後會有一錄音檔案 10，並且自動上傳至錄音檔案資料庫模組 113，使用者可選擇分享到社群網路平台或是進行回放。」（參聲證 16，頁 2）

（二）次查，專利新型第 M552173 號「KTV 伴唱系統與包括 KTV 伴唱系統的伴唱設備」申請日為民國 106 年 5 月間，專利權人為「就愛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同年 5、6 月間亦向智財局申請

297

「miniK」、「咪噠」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9 類伴唱機、電腦自動點唱機、錄放音機等產品、第 41 類娛樂服務、提供卡拉 OK 等服務，並均已獲智財局註冊審定（聲證 17），由此可知，專利新型第 M552173 號之專利說明書即為本案系爭 K 歌亭「咪噠 miniK 電話亭 KTV」機台設備內容。

（三）再查，「就愛購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王健發，亦為「鴻噠積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1010 號刑事判決（聲證 18）可稽。再依原不起訴處分書認定「被告咪噠積公司應係透過案外人鴻達積股份有限公司向大陸地區廣州鴛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得本案電話亭機台之設備（原不起訴處分書，頁 6）」、王健發為被告公司之管理階層（原檢卷三，頁 45-46）等情，可知鴻達積公司向中國大陸地區進口系爭 K 歌亭、並以就愛購公司為申請人就系爭 K 歌亭之系統設備與名稱，分別向智財局申請專利、商標註冊，從而，足證被告公司向鴻達積公司購買之系爭K歌亭，其系統設備即為專利新型第 M552173 號之內容無疑。

（四）綜上，依系爭 K 歌亭之專利說明書內容，可知系爭 K 歌亭含有歌曲資料庫，且於視聽著作播放過程中具有自動錄音並上傳於網路之功能，顯見被告等經營系爭 K 歌亭之行為，侵害聲請人就系爭視聽著作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公開上映權甚明，原不起訴處分及原處分之錯誤認定嚴重影響聲請人之權益，祈請

鈞院准予本件交付審判。

三、綜上所述，原檢卷存資料均已可認定被告等涉有侵害著作權罪之重大嫌疑，原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之認事用法卻多有重大違誤，其理由亦多處重大違背法令，聲請人實難甘服。懇請 鈞院明鑒，准予裁定本件交付審判，以維聲請人之合法權益。如蒙所請，至為感禱。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具　狀　人：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劉宏達

訴訟代理人：翁林瑋律師

王佩絹律師

何婉菁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1　日

【證據】

聲證13：智財局電子郵件字第1080111號函釋

聲證14：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協會簡介

聲證15：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著作權許可協議範本

聲證16：專利新型第M552173號專利說明書

聲證17：「miniK」、「咪噠」商標註冊資料

聲證18：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1010號刑事判決